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7-033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4西南01”和“14西南02”、次级债券“16西南C1”和“16西南C2”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6西南D5”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对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4西南01”、“14西南02”、次级债券“16西南C1”和“16西南C2”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6西南D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及发行公司债券“14西南01”、“14西南02”、次级债券“16西南C1”和“16西南C2”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6西南D5”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代销机构暨参加长城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服务协议及授权协议》，长城证券自2017年6月15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上述业务办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流程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理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的，申购折扣率为原费率的40%，但不低于0.6%，具体折扣比例以长城证券相关公告为准。原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长城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

理上述业务的，需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基金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以及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官方网站：<http://www.cjwsgt.com>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http://www.cjx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7-02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7-03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手续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万股减少到900万股，授予价格由9.47元/股调整为8.61元/股。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

6.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100万股相应增加至1812.6万股，预留部分113万股相应增加到393.5168万股。

8.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3万股减少到2016.1万股，授予价格由9.47元/股调整为8.61元/股。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

9.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公司于201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016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锁定期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吴君、冯瑞尧、郑礼斌、蔡晓明、吴淑君等10人符合解除锁定期条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5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3.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8,621,998股变更为393,399,516股。

14.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吴君、夏鸣、林默彬、蔡晓明、吴淑君等10人合计持有的100,87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5.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2017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锁定期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吴君、冯瑞尧、郑礼斌、蔡晓明、吴淑君等10人符合解除锁定期条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5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7.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